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38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46
2.	修訂成文法則	A248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A250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A250
5.	取代附表	A252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A252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A254
7.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A254
8.	修訂第 9 條(一般限制)	A258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40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1A 條(海底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A258
10. 修訂第 12 條(隧道費)	A262
11. 修訂第 12A 條(自動收費設施)	A262
12. 修訂第 13 條(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A262
13. 修訂第 14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A262
14. 修訂第 17 條(雜項罪行)	A264
15.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A264
16. 修訂第 19 條(經營人的權力)	A266
17. 修訂附表 1(標誌)	A266
18.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A272

第 4 部

廢除、保留、過渡及相應條文

第 1 分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19. 加入第 23 及 24 條	A284
23. 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A284
24. 為《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A286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42

條次	頁次
20. 加入附表 2.....	A286
附表 2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A286

第 2 分部——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21.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A290
---------------------	------

第 2 次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A292
-----------------------	------

第 3 次分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A292
-------------------------------	------

第 4 次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A294
------------------------------------	------

第 5 次分部——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25. 修訂附表(罪行).....	A294
-------------------	------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44

條次

頁次

**第 6 次分部——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72A(10) 條及《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4(3) 條提出和通過的
決議 (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6.	修訂 (d) 段	A296
27.	修訂附表 1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A296
28.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的修 訂).....	A296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46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 年 5 月 2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並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及其他輕微修訂。

[2016 年 8 月 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起實施。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48

第 1 部
第 2 條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

廢除隧道的定義。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隧道 (tunnel) 及隧道區 (tunnel area) 就名列附表 1 的隧道而言，指該隧道的區域及毗鄰該隧道的區域，該等區域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該隧道的圖則上劃定，並註明為“隧道區”及“tunnel area”；”。

(4)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第 7 條就名列附表 1 的隧道存放的圖則超過一份，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隧道或隧道區，即提述在最後一份如此存放的該隧道的圖則上劃定並註明為“隧道區”及“tunnel area”的區域。”。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1) 及 (2) 條——

廢除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52

第 2 部
第 5 條

“附表”
代以
“附表 1”。

5.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 及 3 條]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隧道

1. 香港仔隧道
2. 海底隧道
3. 東區海底隧道
4. 啟德隧道
5. 獅子山隧道
6. 城門隧道
7. 將軍澳隧道”。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儘管第(1)款已有規定，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隧道費收費表所述的車輛類別，須按照以下條文所述的汽車定義及種類解釋——

(a)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及

(b)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

7.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3(1A) 條，在“展示”之前——

加入

“的隧道區，”。

(2) 在第 3(1A) 條之後——

加入

“(1B)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監督為規管和管制交通，可在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展示——

- (a) 附表 1 訂明的第 17、18 及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及
(b) 附表 1 訂明的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

(3) 第 3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第(1)(a)、(1A) 或 (1B) 款展示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須推定為合法地如此展示，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第 3(4) 條——

廢除

“與附表 1 所訂明的交通標誌大小、顏色類型稍有不同”
代以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在大小、顏色類型方面，與附表 1 所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稍有差異”。

(5) 第 3(4) 條，在“只要該交通標誌”之後——

加入

“或道路標記”。

(6) 第 3(4) 條——

廢除

在“外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不因該項更改或差異而有事關重要的破損，則該項更改或差異無礙該標誌或標記被視為該附表所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7) 第 3(5) 條——

廢除

在“的交通標誌”之後而在“及其”之前的所有字句代以

“或道路標記的涵義及指示，須與該附表所訂明的該標誌或標記”。

(8) 第 3(6) 條——

廢除

“須遵守根據第 (1)”

代以

“，須遵守根據第 (1)、(1A) 或 (1B)”。

8. 修訂第 9 條(一般限制)

第 9(2) 條——

廢除

“區”

代以逗號。

9. 修訂第 11A 條(海底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1) 第 11A 條，標題——

廢除

“海底”

代以

“指明”。

(2) 第 11A(1) 條——

廢除

“，海底”

代以

“，指明”。

(3) 第 11A(1) 條——

廢除

“在該等時段內進入海底隧道”

代以

“，在該等時段內進入該隧道的”。

(4) 第 11A(2) 條——

廢除

在“許可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除獲指明隧道的經營人許可外，任何人不得駕駛本條所適用的任何車輛進入該隧道的隧道區；如該經營人批予許可，該”。

(5) 第 11A(2)(b) 條——

廢除

在“書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掌管該車輛的人，或負責運載該車輛內或該車輛上任何貨品的人，須就該車輛及貨品的性質，向該隧道的經營人作出”。

(6) 第 11A(2)(c) 條——

廢除

在“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該隧道的經營人可派出獲授權人員，護送該車輛通過該隧道的隧道區，並可採取該經營人認為於有關”。

- (7) 在第 11A(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指明隧道 (specified tunnel) 指——
(a) 海底隧道；或
(b) 東區海底隧道。”。

10. 修訂第 12 條 (隧道費)

第 12(1) 條，在“附表 2”之後——
加入
“第 1、2 或 3 部”。

11. 修訂第 12A 條 (自動收費設施)

第 12A(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綫上”
代以
“線上方”。

12. 修訂第 13 條 (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第 13 條——
廢除
“繳付附表 2”
代以
“，繳付附表 2 第 4 部第 2 條的表”。

13. 修訂第 14 條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 (1) 第 14(1A) 條——

廢除

“隧道區內”

代以

“的隧道區或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

- (2) 第 14(5) 條，在“附表 2”之後——

加入

“第 5 部”。

14. 修訂第 17 條(雜項罪行)

第 17(c) 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加入

“道路標記、”。

15.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18(2) 條——

廢除

“、15、16 及 22”。

- (2) 在第 18(2) 條之後——

加入

“(2A) 任何人在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車輛時，沒有遵守附表 1 訂明的第 15、16 或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並根據第 3(1A) 條展示於該隧道區的交通標誌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6 個月。”。

(3) 第 18(3) 條——

廢除

“、14A 或 21”

代以

“或 14A”。

(4) 在第 18(3) 條之後——

加入

“(3A) 任何人在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車輛時，沒有遵守附表 1 訂明的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並根據第 3(1A) 條展示於該隧道區的交通標誌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

16. 修訂第 19 條(經營人的權力)

第 19 條——

廢除

“(1A) 及 (2)”

代以

“(1A)、(1B) 及 (2)”。

17. 修訂附表 1(標誌)

(1) 附表 1，標題——

廢除

“標誌”

代以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2) 附表 1——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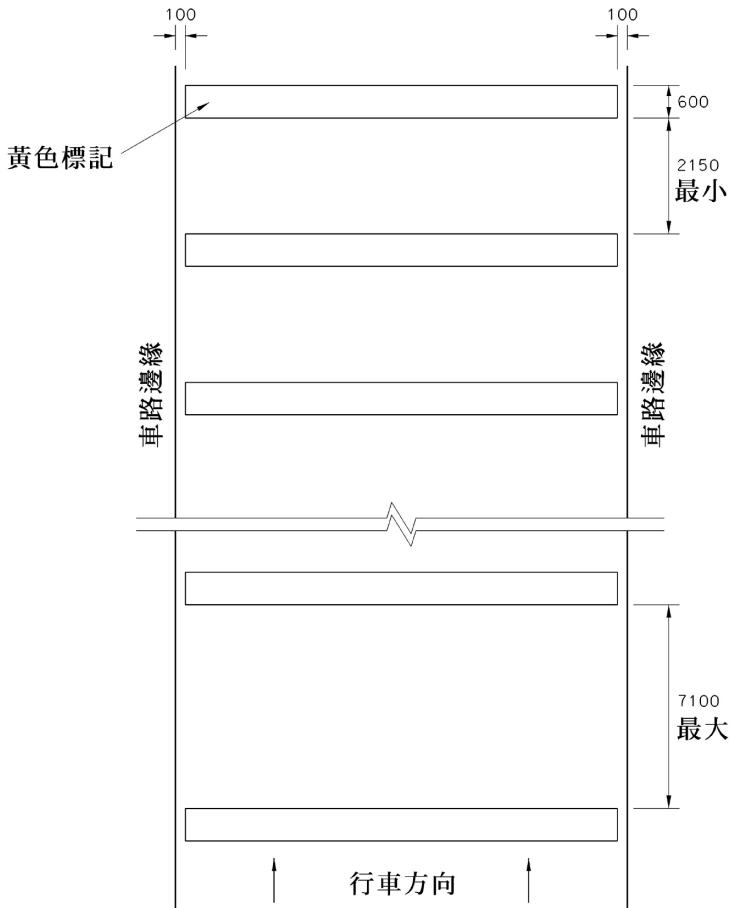
“3 條]”

代以

“3、12A 及 18 條]”。

- (3) 附表 1，在第 23 號圖形之後——
加入

“第 24 號圖形



黃色橫條標記

本標記向駕駛人顯示其車輛有需要減速。”。

18.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 2——

廢除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以外的其他隧道)”
代以

“第 1 部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以外的隧道)。

(2) 附表 2——

廢除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代以

“第 2 部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3)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

廢除

“超過兩”

代以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超過 2”。

(4) 附表 2——

廢除在第 2 部第 10 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 部

隧道費(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3
2.	符合以下說明之的士——	\$15
	(a) 於使用該隧道時，沒有運載乘客；及	
	(b) 須就它使用該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是在自動收費亭以外的隧道費收費亭清繳的	
3.	的士(第 2 項指明者除外)及私家車	\$25
4.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38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8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76

第 3 部
第 18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車輛	第 3 欄 隧道費
6.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50
7.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噸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75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50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75
10.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5

第 4 部

移走費

1. 註釋

在本部中——

乙類車輛 (Type B vehicle) 指公共或私家小型巴士、公共
或私家單層巴士或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
貨車；

丙類車輛 (Type C vehicle) 指公共或私家雙層巴士、特別
用途車輛或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

甲類車輛 (Type A vehicle) 指私家車、的士、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2. 移走費

須就甲類車輛、乙類車輛及丙類車輛繳付的移走費，列於下表。

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隧道	第 3 欄 甲類車 輛的移 走費	第 4 欄 乙類車 輛的移 走費	第 5 欄 丙類車 輛的移 走費
1.	香港仔隧道	\$140	\$175	\$215
2.	海底隧道	\$140	\$175	\$215
3.	東區海底隧道	\$140	\$175	\$215
4.	啟德隧道	\$140	\$175	\$215
5.	獅子山隧道	\$140	\$175	\$215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80

第 3 部
第 18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隧道	第 3 欄 甲類車 輛的移 走費	第 4 欄 乙類車 輛的移 走費	第 5 欄 丙類車 輛的移 走費
6.	城門隧道	\$140	\$175	\$215
7.	將軍澳隧道	\$140	\$175	\$215

第 5 部

許可證費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隧道	第 3 欄 任何車輛的許 可證費
1.	香港仔隧道	\$82
2.	海底隧道	\$82
3.	東區海底隧道	\$82
4.	啟德隧道	\$82
5.	獅子山隧道	\$82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7 號條例
A282

第 3 部
第 18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隧道	第 3 欄 任何車輛的許 可證費
6.	城門隧道	\$82
7.	將軍澳隧道	\$82”。

第 4 部

廢除、保留、過渡及相應條文

第 1 分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19. 加入第 23 及 24 條

在第 22A 條之後——
加入

“23. 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a)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 (b)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專營權轉讓)公告》(第 215 章，附屬法例 A)；
- (c) 《東區海底隧道(指定協議)公告》(第 215 章，附屬法例 B)；
- (d) 《東區海底隧道(開始建造日期)公告》(第 215 章，附屬法例 C)；
- (e)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D)；及
- (f)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24. 為《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附表 2 訂定關乎《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2016 年第 7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20.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4 條]

《2016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東隧附例》(EHC By-laws) 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指明規例》(specified Regulations) 指《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2. 《裁判官條例》第 18E 條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東隧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所犯的，《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東隧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所犯的，《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4.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安排

- (1)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1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2)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3)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第 40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4)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1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1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5. 條文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第 2 分部——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21.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 (1) 附表——

廢除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D)。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2) 附表——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第 2 次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附表 1——

廢除第 64 項。

第 3 次分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附表 3——

廢除第 13 段。

第 4 次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 11——

廢除

“28、28A、28D、29、32、”。

第 5 次分部——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375 章)

25. 修訂附表(罪行)

(1) 附表——

廢除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2) 附表——

廢除第 28、28A、28B、28C 及 28D 項。

(3) 附表——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4) 附表——

廢除第 29、30、31 及 32 項。

**第 6 次分部——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
交通條例》第 72A(10) 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4(3)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6. 修訂 (d) 段

(1) (d) 段——

廢除

“1(2)、(4)、”

代以

“1(4)、”。

(2) (d) 段——

廢除

“1(3)、(4)、(8)、”

代以

“1(8)、”。

27. 修訂附表 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附表 1，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28.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附表 2，第 1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